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》的有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毗邻公司蓝田二厂区，有利于整合关节轴承业务，优化生产作业布局，提高生产物流效率，并为公司延安北厂区整体搬迁及日后关节轴承产能扩展提供条件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将该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后，履行股东大会及政府有权部门等相关决策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 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

2020 年 4月 28日